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亚太鹏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灾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灾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项目采购)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广西亚太鹏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.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■■■■■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亚太鹏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十二）“项目采购需求”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无